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26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9,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71%；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6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9、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67 万份股票期权。

10、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 / 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3、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14、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2)2020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5GW 或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 亿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8.47 亿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改进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8 / 0.5 / 0	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4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42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26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29,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7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Xinwei Niu	董事、副总经理	353,100	105,930	247,170
2	曹仰锋	董事	244,200	73,260	170,940
3	黄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8,400	77,520	180,880
4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251,700	75,510	176,190
5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6,800	59,040	137,76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21 人)			8,125,800	2,437,740	5,688,060
合计(426 人)			9,430,000	2,829,000	6,601,000

注：1、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7 万股。

2、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5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966,019	60.28%	-2,829,000	960,137,019	60.1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52,986,019	59.66%		952,986,019	59.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80,000	0.62%	-2,829,000	7,151,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510,921	39.72%	+2,829,000	637,339,921	39.90%
三、总股本	1,597,476,940	100.00%		1,597,476,94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8,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10,000,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0,874,765 股的 0.63%，购买的最高价为 19.05 元 / 股、最低价为 14.88 元 / 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167,501,974.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资金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时间区间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59,739 股的 25%。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59,739 股的 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授出并锁定后，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353,374,790	22.35%	363,374,845	2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27,499,975	77.65%	1,217,499,920	77.01%
三、股份总数	1,580,874,765	100.00%	1,580,874,765	100.0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5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一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一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一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一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融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现根据瑞泽再生资源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将上述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展期期限 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4 号为瑞泽再生资源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6,600 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0 年 6 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现根据瑞泽再生资源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将上述借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展期期限 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4 号为瑞泽再生资源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6,600 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贷款展期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中标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与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了《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公司名称：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93601206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东江

5、成立日期：2011-12-31

6、注册资本：866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日照市国际海洋城涛雒镇中盛路 9 号

8、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客运经营及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文化传播；餐饮服务及会展服务；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非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利工程、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国有独资公司。

10、关联关系说明：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业务往来说明：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

12、履约能力分析：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合同签署概况

1、工程名称：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

3、工程项批准文号：2017-371100-87-03-03274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编导创作团队聘请现场执导，排演、编程，为实现演艺剧情所需的多媒体内容制作，音乐制作，服装制作，舞美场景制作、道具制作以及为实现演艺功能和达成演艺效果的灯光、激光、投影、音响、监控、舞台机械、威亚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集成、辅材采购与安装、技术服务等舞美工程内容的制作与实施，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6、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113,558,849.69 元）。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8、工程质量要求：设备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演出项目主创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演出项目的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型演出的质量标准。

9、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6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有助于提 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公司后续项目拓展 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资金、技术、 产能、人员等资源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约。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 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中已就相关承包人义务、违约、争议以及 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 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 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 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室内演艺工程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3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61,135,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36,890,877.7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06 月 21 日）的总股本 461,135,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06 月 21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0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08*****130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69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145	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373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	08*****7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38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	08*****192	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058	新余市鹏汇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08*****56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10.	08*****320	平阳龙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0*****297	郁玉生
12.	08*****095	嘉兴肇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1508 室

2、联络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10-68967666　　传真：010-68967667

4、邮箱：ir@ctdcn.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